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闵行区第三中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（瑞丽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上海市闵行第三中学（瑞丽校区）校舍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 营业收入为 4758.35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7.7513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马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

